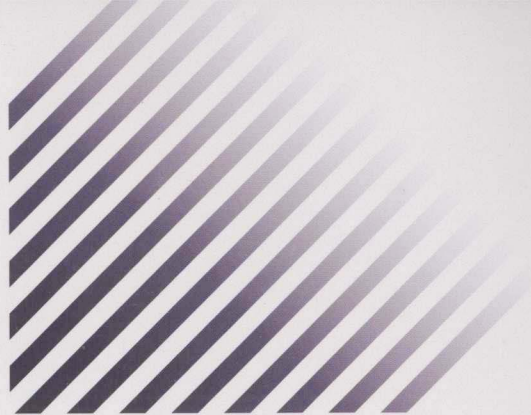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研究

ZHISHI CHANQUAN GUOJI TIAOYUE YANJIU

周长玲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3064758

D997.1
46

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研究

ZHISHI CHANQUAN GUOJI TIAOYUE YANJIU



周长玲 著



北航

C1672298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 北京

D 997.1
4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研究 / 周长玲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8

ISBN 978-7-5620-4926-5

I. ①知… II. ①周… III. ①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研究IV. ①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83103号

- 书 名 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研究
ZHISHI CHAN QUAN GUOJI TIAOYUE YANJIU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邮箱 academic.press@hotmail.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7(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mm×1230mm 32 开本 7.250 印张 169 千字
- 版 本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926-5/D·4886
- 定 价 24.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北航

C1672298

Preface

· 序 言

知识产权国际条约是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最基本、最重要的方式。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一般被分为三个时期,即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时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时期和世界贸易组织时期。^{〔1〕}在不同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时期,出现了相应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这些国际条约构成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基本内容。自19世纪80年代开始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经历了从双边条约到多边条约的发展过程,经过100多年的发展,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条约已经形成相对独立和稳定的体系。

我国学术界一直重视对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研究,研究成果颇丰。但是,在众多的研究成果中,尚缺乏对知识产权国际条约进行专门、系统、深入研究的成果。而对知识产权国际条约进行专门、系统、深入的研究将有助于我们通过了解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制定的主体、条约产生的背景和动因、条约制定的目的、条约的主要内容、条约制定的具体过程等内容,从而帮助我们理解和掌握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实质,进而在国际上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维护我国的利益。基于此,本书选择了一些重要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进行研究和分析,以

〔1〕 吴汉东等主编:《知识产权制度国际化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页。

期研究成果能够为我国制定既符合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又有利于我国经济、科技、文化发展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提供一些有益的参考；另外也可以为研究和学习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的人员提供可参考的资料。

周长玲

2013年5月

contents

· 目 录

序言	1
第一部分 重要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	1
一、《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
二、《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9
三、《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38
四、《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44
第二部分 著作权国际条约	54
一、《世界版权公约》	54
二、《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 ...	60
三、《保护录音制品录制者防止擅自复制其录音制品 日内瓦公约》与《视听作品国际登记条约》	72
四、《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信号布鲁塞尔 公约》	78
五、《避免对著作权使用费收入重复征税多边公约》	80
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 和《世界知识产 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	84

第三部分 商标权国际条约	94
一、《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其《议定书》	94
二、《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	101
三、《商标注册条约》、《商标法条约》及《商标法 新加坡条约》	102
第四部分 专利权国际条约	109
一、《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	109
二、《建立世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112
三、《专利合作条约》	114
四、《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123
五、《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 条约》	127
六、《专利法条约》	129
第五部分 其他知识产权国际条约	132
一、《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	132
二、《多哈宣言》	142
三、《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	158
四、《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	160
五、《保护奥林匹克会徽内罗毕条约》	162
六、《生物多样性公约》	164
七、《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	179
八、《印刷字体的保护及其国际保存协定》	182
附 录	185
主要参考文献	220

第一部分

重要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

一、《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

(一)《巴黎公约》产生的背景和动因

1873年,当时的奥匈帝国政府在维也纳举办了一场有关发明和商标的世界商品博览会(也称万国博览会)。奥匈帝国邀请各国参加,但是许多国家的发明者都不愿意参加,因为他们担心没有相关的法律来保护自己展品的发明或者商标,而被其他国家抢走所利用,自己的利益受损。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奥地利政府制定了一项特别法,对博览会展品的发明和商标给予临时性保护。在这次博览会期间,各西方国家代表在维也纳召开了讨论专利权国际保护、进行“专利改革”的国际会议,会上提出并通过了几项决议,以及若干有效并且实用的专利原则,并且敦促各国政府“早日达成专利国际保护协约”。^[1]维也纳会议的这一举动被认为是谋求专利权国际保护过程中的一个开拓性的举措,对《巴黎公约》的形成具有重要的影响。^[2]

可以说,《巴黎公约》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知识产权的地域

[1] 参见骆电等:《知识产权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437页。

[2] 参见刘筠筠等:《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基本制度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年版,第3页。

性与国际技术贸易迅速发展之间的冲突。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技术和知识越来越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在国际贸易中,技术的重要性日益提高,高科技产品或知识密集型产品在国际贸易中的比重不断上升,技术贸易得到迅速发展。然而,知识无国界,知识产权的保护却受到严格的地域限制。为了突破知识产权严格的地域限制,《巴黎公约》应运而生。^[1]

(二)《巴黎公约》制定的过程

维也纳大会以后,作为其后续工作,1878年在巴黎召开了一次有关工业产权的国际性会议,与会代表决定请求各国政府召集一次正式的国际外交会议,以便解决在工业产权领域内的“统一立法”问题。会后,法国准备了一份提议建立保护工业产权“国际联盟”的最终草案,由法国政府分送给各有关国家,并且还附带了一份参加1880年在巴黎召开的国际会议的邀请函。此次会议起草了一项草案公约(该草案公约大体包含了那些至今仍然表现《巴黎公约》主要特征的实质性条款。^[2]),1883年3月20日在巴黎的外交会议上该草案公约连同附加的最后议定书构成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由11个国家签字(比利时、巴西、法国、危地马拉、意大利、荷兰、葡萄牙、萨尔瓦多、塞尔维亚、西班牙和瑞士),1884年经这些国家批准(与此同时,厄瓜多尔、突尼斯和英国交存了加入书),在批准书存交一个月以后,《巴黎公约》在1884年7月7日发生效力。^[3]

《巴黎公约》历经6次修订,1次修正:1900年12月14日

[1] 参见刘筠筠等:《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基本制度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年版,第3页。

[2] 参见刘筠筠等:《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基本制度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年版,第5页。

[3] [奥]博登浩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指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页。

在布鲁塞尔修订、1911年6月2日在华盛顿修订、1925年11月6日在海牙修订、1934年6月2日在伦敦修订、1958年10月31日在里斯本修订、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最新文本）；1979年10月2日修正。^{〔1〕}现在大多数国家接受的是1967年的斯德哥尔摩修订文本。

截止到2008年1月，《巴黎公约》成员国已经有172个。中国于1985年3月19日成为该公约成员国。^{〔2〕}

（三）《巴黎公约》制定的目的

《巴黎公约》第1条第（1）项规定：“适用本公约的国家组成联盟，以保护工业产权。”由此可以看出，制定《巴黎公约》的基本目的是保证一个成员国的工业产权在所有其他成员国都能得到保护。公约旨在通过各成员国组成巴黎联盟，协调成员国间因政治、经济、文化、历史等原因而具有较大差异的工业产权制度，在国际上保护工业产权，以调整各成员国彼此的利益。

（四）《巴黎公约》的基本内容^{〔3〕}

《巴黎公约》共30条，分为实体条文和行政条文两大部分。从第1条到12条是实体条文，明确规定了各成员国国内立法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各方面的基本要求。第13条至第30条属于行政条文。其中，第13条至第17条主要涉及联盟大会、大会执行委员会和国际局等组织机构的职权以及财务问题。第18条至30条主要涉及本公约的加入、生效、退出和争议的解决等问题。

〔1〕 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中心编：《知识产权国际条约集成》，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页。

〔2〕 参见刘筠筠等：《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基本制度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年版，第5页。

〔3〕 参见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中心等编：《知识产权国际条约集成》，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19页。

1. 确定了工业产权的保护范围

《巴黎公约》第1条：本联盟的建立；工业产权的范围

(1) 适用本公约的国家组成联盟，以保护工业产权。

(2) 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有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和制止不正当竞争。

(3) 对工业产权应作最广义的理解，它不仅应适用于工业和商业本身，而且也应同样适用于农业和采掘业，适用于一切制成品或天然产品，例如，酒类、谷物、烟叶、水果、牲畜、矿产品、啤酒、花卉和谷类的粉。

2. 确立了基本原则：国民待遇原则，优先权原则，专利、商标独立原则

2.1 国民待遇原则 (principle of national treatment)

国民待遇原则指的是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各缔约国之间相互给予平等待遇，使缔约国国民与本国国民享受同等待遇。^[1]

国民待遇原则是《巴黎公约》最重要的、也是首要的原则，同时也是制定《巴黎公约》的初衷，其目的在于克服基于各国主权的地域限制所带来的知识产权地域限制，该原则是对知识产权保护进行国际协调的首要原则，为众多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所确认。

《巴黎公约》第2条和第3条对国民待遇原则作了具体的规定。在《巴黎公约》中，国民待遇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针对公约成员国国民，各成员国必须在法律上给予其他成员国的国民以本国国民能够享受到的同样待遇，不得规定在其要求保护的国家须有住所或营业所才能享有工业产权；二是针对非公约

[1] 吴汉东等：《知识产权基本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34～135页。

成员国的国民，只要其在某一个成员国的领土内设有住所或真实有效的工商业营业所的，也应享有与该成员国国民同样的待遇。同样，当他们的权利受到侵害之时，各成员国也应给予同样的救济。

《巴黎公约》关于国民待遇的规定，旨在防止对外国人在工业产权保护方面的歧视和不合理限制，使外国人与本国人处于基本相同的法律地位，使外国人在工业产权方面的利益受到比较充分的保护。^{〔1〕}

2.2 优先权原则 (principle of right of priority)

《巴黎公约》第4条规定了优先权原则。优先权的基本含义是：已经在本联盟的一个国家正式提出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或商标注册申请的任何人、或其权利继受人，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又向其他成员国提出了同样的申请，则这些成员国视该申请人在一个成员国递交申请的日期为在这些成员国的申请日。

优先权适用于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商标，不适用于商号、商誉、产地名称等。

优先权不是自动产生的，要享有优先权必须履行一定的手续。申请人在首次正式提出专利或商标注册申请后，再向其他各成员国申请专利或注册商标时要取得优先权，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优先权请求。优先权的期间，对于专利和实用新型应为12个月，对于外观设计和商标应为6个月。优先权期间从申请人第一次申请的申请日起算，申请日不应计入期间之内。

2.3 独立性原则 (商标、专利独立保护原则)

独立性原则是指各成员国在制定本国的工业产权法时，实

〔1〕 参见骆电等：《知识产权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438页。

行严格的主权原则,包括专利和商标两个方面。不同成员国对同一发明创造批准给予的专利权和商标权是彼此独立的。也就是说,同一发明创造和商标在一个成员国的法律地位和状况,不影响该专利或商标在其他成员国的效力。

这项原则源于一个古老的法律原则,即平等者之间无管辖权。有学者认为此项原则是各知识产权公约的基本原则之一。独立性原则是考虑到各成员国法律的差异而制定的,是完全符合实际情况的。这种独立性源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地域性。在一个缔约国授予的知识产权,对其他缔约国相关权利的存废没有任何约束力。独立性原则与国民待遇原则精神相一致,即要求各缔约国在自己的领土范围内独立适用本国法律,外国人取得某一缔约国的知识产权是独立的,但它与该缔约国国民享有的利益则是平等的。

《巴黎公约》第4条规定了专利独立性原则。专利权的独立性原则具体包括:第一,一个成员国批准的一项专利,并不能决定或影响其他成员国是否就相同发明的申请案批准专利。也就是说,申请人在其他国家是否获得专利,不影响他在公约成员国的专利申请。第二,受理申请的成员国是否授予专利权,完全根据本国的法律规定,不受其他国家对该申请处理结果的影响。一成员国驳回一项专利申请,不影响其他成员国就相同的发明批准其专利,申请人在各国所获专利权是完全独立的,互不影响的,申请人在一国所获专利权的有效性,不影响他在其他成员国获得专利的有效性。第三,一成员国撤销一项专利,或宣布一项专利为无效,不影响其他成员国就相同的技术在其他成员国的专利继续有效。

《巴黎公约》第6条规定了商标独立性原则。商标权的独立性原则,是指如果一个商标没有能够在本国获得注册,或者在

本国的注册被撤销，不影响其在其他成员国的注册申请。但是有一个例外，即如果一个商标在其本国获得了注册，在一般情况下，其他成员国不应当拒绝注册申请也不得使注册无效，除了公约规定的情况外。

3. 《巴黎公约》关于专利保护的最低要求

3.1 发明人的署名权

《巴黎公约》第4条之3中规定：“发明人有在专利中被记载为发明人的权利。”这是对发明人署名权的保障，因为现实中存在大量发明人与专利权人不一致的情形，署名权的规定有利于对发明人精神权利的保护。

3.2 在法律限制销售的情况下取得专利的条件

《巴黎公约》第4条之4规定：“不得以专利产品的销售或依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的销售受到本国法律的禁止或限制为理由，而拒绝授予专利或使专利无效。”

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0条规定：“专利法第五条所称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不包括仅其实施为法律所禁止的发明创造。”这一规定与《巴黎公约》的规定大体相同。

3.3 专利强制许可的规定

《巴黎公约》第5条A项规定，当专利权人自己不实施也不允许他人实施其专利时，有权颁发强制许可证。专利强制许可需要符合以下条件：专利权人在专利被批准后3年内或申请专利后4年内没有实施专利的；这种强制许可是非独占性的，而且除与利用该许可的部分企业或商誉一起转让外，不得转让；被许可人仍须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

3.4 专利侵权例外的规定

《巴黎公约》第5条第3规定：“在本联盟任何国家内，下列情况不应认为是侵犯专利权人权利：

(1) 本联盟其他国家的船舶暂时或偶然地进入上述国家的领水时,在该船的船身、机器、船具、装备及其他附件上使用构成专利对象的器械,但以专为该船的需要而使用这些器械为限;

(2) 本联盟其他国家的飞机或陆上车辆暂时或偶然地进入上述国家时,在该飞机或陆上车辆的构造或操作中,或者在该飞机或陆上车辆附件的构造或操作中使用构成专利对象的器械。”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上述交通工具上装载着其他国家的专利产品,或以其他国家的专利技术制作的产品,而又未获得有关专利权人的许可,仍然按侵权论处。

3.5 对利用进口国的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的进口权

《巴黎公约》第5条之4规定:“一种产品进口到对该产品的制造方法有专利保护的本联盟国家时,专利权人对该进口产品,应享有按照进口国法律,他对在该国依照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所享有的一切权利。”

即公约允许成员国依其国内专利法决定该进口产品是否构成侵权,也就是说,专利权人对利用进口国的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享有进口权。

4. 《巴黎公约》关于商标保护的最低要求

4.1 商标独立性的例外

《巴黎公约》第6条之5规定:“在原属国正规注册的某一商标,除有本条规定的保留外,本联盟其他国家应与在原属国注册那样接受申请和给予保护。”也就是说,如果某一商标在其本国已经获得合法注册,那么在一般情况下,该商标在其他成员国的申请不应被拒绝。

4.2 驰名商标的保护

《巴黎公约》第6条之2规定:

“(1) 本联盟各国承诺,如本国法律允许,应依职权,或依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对商标注册国或使用国主管机关认为在该国已经驰名,属于有权享受本公约利益的人所有、并且用于相同或类似商品的商标构成复制、仿制或翻译,易产生混淆的商标,拒绝或撤销注册,并禁止使用。这些规定,在商标的主要部分构成对上述驰名商标的复制或仿制,易于产生混淆时,也应适用。

(2) 自注册之日起至少5年的期间内,应允许提出撤销这种商标的请求。本联盟各国可以规定一个期间,在这期间内必须提出禁止使用的请求。

(3) 对于依恶意取得注册或使用的商标提出撤销注册或禁止使用的请求,不应规定时间限制。”

公约对驰名商标作出了特别保护的规定,驰名商标的保护是该公约的一项重要内容。

4.3 禁止使用商标的标记

《巴黎公约》第6条之三 3 商标:关于国徽、官方检验印章和政府间组织徽记的禁例

(1) (a) 本联盟各国同意,对未经主管机关许可,而将本联盟国家的国徽、国旗和其他国家徽记、各该国用于表明监督和保证的官方符号和检验印章以及从徽章学的观点看来的任何仿制用作商标或商标的组成部分,拒绝注册或使其无效,并采取适当措施禁止使用。

(b) 上述(a)项规定应同样适用于本联盟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参加德政府间组织的徽章、旗帜、其他徽记、缩写和名称,但已成为保证予以保护的现行国际协定的对象的徽章、旗帜、其他徽记、缩写和名称除外。

(c) 本联盟任何国家无须使用上述(b)项规定,而损害本

公约在该国生效前善意取得的权利的所有人。在上述(a)项所指的商标的使用或注册性商标不会使公众理解为有关组织与这种徽章、旗帜、徽记、缩写和名称有联系时,或者如果这种使用或注册性质上大概不会使公众误解为使用人与该组织有联系时,本联盟国家无须适用该项规定。

(2)(a)为了实施这些规定,本联盟国家同意,将它们希望或今后可能希望完全或在一定限度内受本条约保护的国家徽记与表明监督保证的官方符号和检验印章清单,以及以后对该项清单的一切修改,经由国际局相互通知。本联盟各国应在适当的时候使公众可以得到用这样方法通知的清单。

但是,就国旗而言,这种相互通知并不是强制性的。

(b)本条第(1)款(b)项的规定,仅适用于政府间国际组织经由国际局通过本联盟国家的徽章、旗帜、其他徽记、缩写和名称。

(3)本联盟任何国家如有异议,可以在收到通知后12个月内经由国际局向有关国家或政府间国际组织提出。

(4)关于国旗,上述第(1)款规定的措施仅适用于1925年11月6日以后注册的商标。

(5)关于本联盟国家以外的国家徽记、官方符号和检验印章,以及关于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徽章、旗帜、其他徽记、缩写和名称,这些规定仅适用于接到上面第(3)款规定的通知超过2个月后注册的商标。

(6)在有恶意的情况下,各国有权撤销即使是在1925年11月6日以前注册的含有国家徽记、符号和检验印章的商标。

(7)任何国家的国民经批准使用其本国的国家徽记、符号和检验印章者,即使与其他国家的徽记、符号和检验印章相类似,仍可使用。